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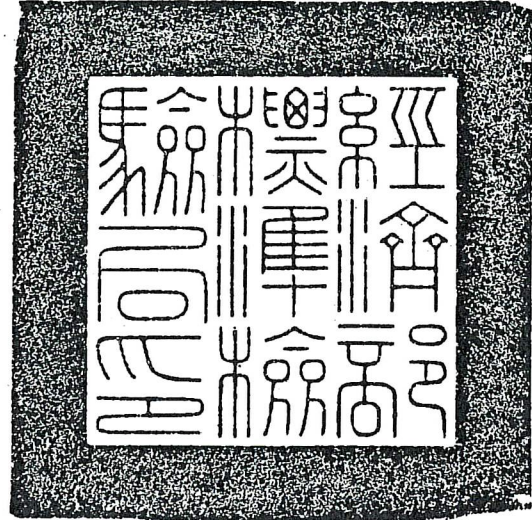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48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
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惟因應業者所提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建議事宜，依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

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實施。

五、於延後實施期間，各界對研擬方案尚無共識，為避免爭議，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延後一年至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六、另本案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旨揭相關檢驗規定前已預告六十日，本次修正未有實質變動，僅係將部分列檢範圍之實施日延後，且原定實施日在即，為免影響相關業者權益，確有時效急迫性，爰縮短預告期間為三日。

七、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11 年 1 月 26 日經標二字第 11120000333 號公告)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u>112</u>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p>

